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i) 過去5年，就市區各類樓宇的僭建物發出多少清拆令及封閉令，檢控宗數為何？每年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為何？

(ii) 過去5年，就新界村屋的僭建物發出多少清拆令及封閉令，檢控宗數為何？每年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為何？

(iii) 過去5年，涉及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僭建物發出多少清拆令及封閉令，檢控宗數分布為何？每年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為何？

(iv) 過去5年，就寮屋的僭建物發出多少清拆令及封閉令，檢控宗數分布為何？每年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i)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外的樓宇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過去5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發出的封閉令數目、提出檢控的宗數、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1)	發出的封閉令數目(1)	提出檢控的宗數(1)	罰款總額(1)（百萬元）
2015	12 503	12	2 933	14.33
2016	12 372	10	3 161	11.07

2017	12 610	9	3 139	12.53
2018	12 246	6	3 207	15.71
2019	11 384	6	3 481	13.94

註(1)：有關數字未必與其他欄目的數字對應。

(ii)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過去5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發出的封閉令數目、提出檢控的宗數、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1)	發出的封閉令數目(1)、(2)	提出檢控的宗數(1)	罰款總額(1)（百萬元）
2015	415	0	97	1.17
2016	529	0	201	1.17
2017	572	0	230	1.44
2018	573	0	153	1.24
2019	802	0	161	0.95

註(1)：有關數字未必與其他欄目的數字對應。

註(2)：屋宇署一般只會在僭建物構成迫切危險的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上述期間沒有個案需要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申請封閉令。

(iii) 有關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過去5年發出的清拆令及封閉令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封閉令數目(1)
2015	3 319	9
2016	3 519	7
2017	3 201	5
2018	3 376	6
2019	2 920	4

註(1)：發出的封閉令數目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有關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過去5年，因清拆令未獲遵從而提出檢控的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布，表列如下：

年份	天台僭建物		平台僭建物		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	
	提出檢控的宗數[1]	罰款總額[1]（百萬元）	提出檢控的宗數[1]	罰款總額[1]（百萬元）	提出檢控的宗數[1]	罰款總額[1]（百萬元）
2015	555	5.07	852	5.11	194	1.33
2016	623	3.84	720	3.93	221	0.98
2017	649	4.03	807	4.75	218	1.01
2018	636	5.34	867	5.59	203	1.59
2019	595	4.10	895	4.59	285	1.25

註[1]：有關數字未必與其他欄目的數字對應。

(iv) 寮屋管制工作由地政總署寮屋管制辦事處的人員執行。根據地政總署現行的寮屋管制政策，如寮屋在1982年6月前已在政府土地及已批租農地上搭建，並在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中經政府登記和記錄，就會視為已登記寮屋。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記錄了已登記寮屋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已登記寮屋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如與1982年寮屋登記記錄相同，便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政府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直至自然流失（例如構築物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這類暫准存在的安排，並無訂立任何法律權利或權益或義務，亦不授予任何人佔用土地的權利。已登記寮屋不許擴建、新建、加建、改變用途或改用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不符的物料。已登記寮屋如有擴建、新建、加建、改變用途或改用與1982年寮屋登記記錄不符的物料，有關部門會採取寮屋管制行動，包括取消寮屋管制登記記錄。

過去5年對寮屋採取的各種管制行動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刪除的寮屋登記編號數目
2015	841	1 306
2016	1 325	1 610
2017	1 326	1 363
2018	964	1 641
2019	587	1 171

－ 完 －